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方城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(采购人全称)

乙方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(供应商全称)

根据招标编号方财招标采购-2025-48的方城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方城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)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货物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加厚地膜	1.厚度： ≥ 0.015 毫米；性能指标高于国家强制标准（GB13735—2017）的加厚高强度地膜； 2.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； 3.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、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； 4.总灰分应控制在0.5%以内； 5.产品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、杂质、条纹、穿孔、褶皱等缺陷，膜卷应卷绕整齐，不应有明显的暴筋； 6.有效使用时间应 ≥ 180 天； 7.力学性能：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2.2N$ ；断裂标称应变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300\%$ ；直角撕裂负荷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1.2N$ 。 8.耐候性能：老化后最大拉伸负荷、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$\geq 50\%$	300吨	11900.00	3570000.00	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
全生物降解地膜	1.厚度： ≥ 0.008 毫米； 2.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、脂肪族—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，不得含有聚乙烯、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，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、功能性助剂； 3.产品厚度、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/T35795—2017）要求； 4.有效使用时间应 ≥ 90 天； 5.水蒸气透过量应 $< 400g/(m^2 \cdot 24h)$ ； 6.有机成分 $\geq 51\%$ ，相对生物分解率 $\geq 90\%$ ； 7.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 $\geq 1.5N$ ，断裂标	60吨	26350.00	1581000.00	



	称应变（纵向）≥150%，断裂标称应变（横向）≥250%，直角撕裂负荷（纵、横向）≥0.8N；不得含有PE、PP成分。			
监测调查	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的通知》《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、覆膜作物、种植制度、地块面积、覆膜年限、回收方式等情况，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，在全县布设12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，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残留量、使用量、覆盖年限、回收量、回收方式等，具体点位布设与监测方法参考《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》执行，并编制《方城县地膜残留监测报告》。	1项	47000.00	47000.00
废旧地膜回收补贴	共建设1个县级回收点，14个乡镇回收点：券桥镇、二郎庙镇、清河镇、柳河镇、小史店镇、广阳镇、袁店乡、拐河镇、赵河镇、博望镇、独树镇、杨集镇、古庄店镇、凤瑞街道各1个乡镇回收点，废旧地膜计划补贴2000吨。 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，统筹调整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，确保项目科学有效推进和顺利落地。	1项	200000.00	200000.00
抽样化验地膜样品检测	计划在全县抽样化验地膜样品28个，每个乡镇分布两个抽样点。	1项	22400.00	22400.00
技术支撑与服务	1、开展宣传培训10场、制作发放宣传资料0.5万份主要培训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含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企业等，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，要求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覆膜种植的，全部采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。 2、进行覆膜技术集成探索编制地膜成果材料等技术服务，编制方城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总结报告等成果总结材料1本。	1项	50000.00	50000.00
合计	大写：伍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：5470400.00元			

二、**交货时间**：采购人通知日起 30 历天内。

三、**交货地点**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**质量保证**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1、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，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、质量的要求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应执行“三包”规定。

益 萌



5167

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
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
全环保标准。

3、质保期：一年，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天内
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
，用户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，按招投标文件及国
家相关标准为依据，对项目逐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
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或进行技术服务项目，完成该批次供货或技术
服务项目且甲方验收合格、收到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
付对应批次货款或该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的 80%价款，剩余 20%尾款在项目整
体验收通过、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付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: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路支行

账号:802230200371927

联行号:313452062090

七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
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
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
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
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乙方严禁转让中标项目。出现转让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、本次招标采购过程的采购文件、相关附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办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补充。

3、合同生效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p>甲方：方城县农业生态与资源 保护中心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方城县人民路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15688188271</p>	<p>乙方：青岛海益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国际空港 工业园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13573221828</p>
--	--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